

花蓮縣豐濱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豐鄉民字第1110001636號函公佈

- 一、為照顧花蓮縣豐濱鄉(以下稱本鄉)鄉民，因遭受意外事故致殘障或死亡時，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經濟負擔，由本所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，以增加其生活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於本鄉內者，為本要點之被保險人，由本所統一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凡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鄉民，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，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、殘廢或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，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；連續昏迷六個月以上者比照死亡理賠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- 四、每一位鄉民投保團體傷害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五、每年保險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。實際則依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所訂期間為準。
- 六、身故保險金：本鄉鄉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合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而致死亡時，依保險契約申請給付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。

殘廢保險金：合於第三點原因而致殘廢者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

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附表所列各項殘障之一，按其殘廢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申請給付殘廢保險金額。

前述二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如次：

(一)、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(二)、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：配偶、子女、孫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之順序領受。

八、本要點所訂鄉民辦理理賠權利，自事故發生日起，經過兩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